

关于第十一届中国(永康)国际门业博览会期间对部分区域和道路采取交通分流措施的通告

为确保 第十一届中国(永康)国际门业博览会 顺利举行 ,决定在下列期间对有关区域、路段实行交通分流管理措施 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7月26日6:30-7月28日19:00期间 ,禁止除门博会组委会指定车辆外的其他车辆进入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,禁止车辆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道路乱停乱放。

二、7月26日6:30-12:00门博会开幕式期间 ,对进入开幕式主会场(永康国际会展中心)方向的货运车辆进行分流绕行 ,具体分流点为 :新330国道黄园路口、老330国道银桂路路口、老330国道倪宅路口、老330国道西塔路路口、东永线花园立交桥路口、330国道前仓台金高速出口、西塔路松石西路路口、西塔路永化路路口、西塔路五金大道路口、五金大道溪心路路口、金都路皇

城路路口、金都路名园大道路口、皇城路金山西路路口、东永线皇城路路口等。

三、门博会期间举行相关活动 ,将根据需要临时对相关路段、停车场所采取必要的交通分流管理等措施。

请机动车驾驶员、非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人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觉服从交通分流管理 ,服从公安民警和综合执法等保卫人员的指挥 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

永康市公安局
永康市交通运输局
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0年7月13日

租赁权拍卖公告

受委托 ,定于2020年7月30日9 :00在永丰经济合作社会议室进行公开拍租。

1.西塔路与杨官路口18间钢构店面三年租赁权 (先整租后分租 ,整租拍卖保证金30万元)分租 :每两间为一个标的 ,面积280㎡/标的 ,起拍价12万元/标的 ,拍卖保证金2万元/标的。

2.建材公寓8幢3-5楼8间公寓二年三个月租赁权 ,面积约50㎡/间 ,3楼起拍价 :0.55万元/年/间 ,4-5楼起拍价 :0.5万元/年/间 ,拍卖保证金0.2万元/间。

3.丽州商城地下停车场一年经营权 ,面积约3000㎡ ,起

拍价1.3万元/年 ,拍卖保证金1万元。

4.南苑路45号1-3楼三年租赁权 ,面积约506㎡ ,起拍价7.36万元/年 ,拍卖保证金2万元。

承租要求:除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 ,符合消防安全、卫生环保要求的行业。2号标的仅限居住 ,4号标的不允许餐饮及噪音行业。

有意者请即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止交足拍卖保证金 ,带身份证到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手续并交100元报名手续费。

电话 :87181448 13858900779 760779
13758970022 670022

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
2020年7月22日

诚 聘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,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若干名 ,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大货驾驶员二名 ,要有大货车驾驶证。

二、招聘清淤劳务人员若干名 ,60周岁以下优先 ,身体健康。

三、泵房值班人员 ,夫妻对优先。

待 遇 面 谈 。 联 系 电 话 :
13735700157(市府网233360)
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
2020年7月20日

华丰菜场隆重招商

华丰菜场是集批发、零售、自产为一体的大型农产品综合市场、浙江省三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。本届经营即将期满 ,现以招投标方式向社会公开招商。

市场设鲜菜批发、零售、猪肉、水产、豆制品、冷冻食品、酱菜、副食、南什货、粉干面条、禽蛋、水白笋、水果、自产菜等50余种行业 ,800多个固定摊位。欢迎有意参与市场经营的各界人士前来报名 ,参加投标。

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及投标押金 ,具体事项详见市场公告。

报名时间 :2020年8月3日至5日下午4时30分止

报名地点 :华丰菜场管理处财务办公室

咨询热线 :0579 - 88357832

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

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 -87138766

地址 :望春东路88号(永康日报大楼一楼)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2日(第1258期) 《永康日报》

(2020)浙0784民初1429号

程知明、舒东升(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环村路38弄20号 ,公民身份号码 分 别 为 : 330722197212213628、330722196804043832) :原告胡娇娇与被告程知明、舒东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0784民初1429号判决书。判令如下 :由被告程知明、舒东升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胡娇娇货款15087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自2020年3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)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3318元 ,公告费400元 ,合计3718元 ,由被告程知明、舒东升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(2020)浙0784民初114号

被告 :任玲建 ,男 ,1973年10月25日出生 ,汉族 ,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436号 ,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 330722197310253017 :原告马中南与被告任玲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 ,无法直接送达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0784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 :由被告任玲建归还原告马中南借款人民币73000元 ,并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)。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 ,公告费400元 ,合计6200元 ,由被告李世斌、胡璐璐负担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诉 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0)浙0784民初885号

被告 :徐宁健 ,男 ,1982年9月26日出生 ,汉族 ,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2弄165号 ,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 330722198209263055 :原告范积雄与被告徐宁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去

金钱义务 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26元 ,公告费400元 ,合计2026元 ,由被告任玲建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诉 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78号

被告 :李世斌 ,男 ,1982年7月20日出生 ,汉族 ,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50-2号 ,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 532928198207201318。被告 :胡璐璐 ,女 ,1988年4月12日出生 ,汉族 ,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50-2号 ,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8804122126 :原告俞美庭与被告李世斌、胡璐璐追偿权纠纷一案 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去向不明 ,无法直接送达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0784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 :由被告李世斌、胡璐璐归还原告俞美庭代偿款人民币300000元 ,并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)。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 ,公告费400元 ,合计6200元 ,由被告李世斌、胡璐璐负担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诉 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0)浙0784民初898号

被告 :章鹏 ,男 ,1987年1月7日出生 ,汉族 ,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新下108号 ,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 33072219870107263X :原告金飞燕与被告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去向不明 ,无法直接送达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浙0784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 :由被告章鹏归还原告金飞燕借款人民币130000元 ,并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22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)。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900元 ,公告费400元 ,合计3300元 ,由被告章鹏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诉 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0)浙0784民初1023号

被告胡挺、陈新龙:本院受理原告胡丽红与被告胡挺、陈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784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由被告胡挺、陈新龙归还原告胡丽红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 ,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二、由被告胡挺、陈新龙承担原告胡丽红为本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4800元。上述一、二款项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胡挺、陈新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96元、公告费400元 ,合计2896元 ,由被告胡挺、陈新龙负担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诉 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告胡挺、陈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784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由被告胡挺、陈新龙归还原告胡丽红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 ,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二、由被告胡挺、陈新龙承担原告胡丽红为本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4800元。上述一、二款项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胡挺、陈新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496元、公告费400元 ,合计2896元 ,由被告胡挺、陈新龙负担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起上诉 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0)浙0784民初432号

李景华(住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2号 ,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771118231X) ,李美爱(住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2号 ,公民身份号码 : 330722197802272126):本院受理原告郑振行、郑志敏、郑玉梅与被告李景华、李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 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 :由被告李景华、李美爱共同归还原告郑振行、郑志敏、郑玉梅借款20000元以及从2018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(其中原告郑振行享有三分之二 ,原告郑志敏、郑玉梅各享有六分之一);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若被告李景华、李美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86元 ,公告费400元 ,合计786元 ,由被告李景华、李美爱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,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